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1930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E008835_1_031626238066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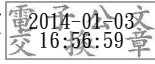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並鼓勵同仁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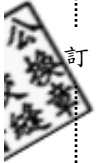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03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。參加對象包括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不含軍事機關、軍事學校及部隊）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（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）。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並指定貴管選送作業收件日期及地點，鼓勵同仁依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規定，精選創意作品參選。
- 二、各類參選作品，請貴管分別初審篩選後，於103年3月19日至20日，擇優彙送至本總處。選送作品請依規定黏貼標籤及填寫徵選作品送件表，並造具作品清冊3份，俾憑辦理。
- 三、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電子檔，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）公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）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

線

